

《资本论》中劳动价值论的当代阐释

——基于人工智能的批判性思考

黄红梅

暨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广州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9日

摘要

当今人工智能技术的裂变发展正在全球范围内掀起轩然大波, 这不仅改变了物质生产的具体形态, 更在深层次上重塑着价值创造与分配的底层逻辑。本文以马克思《资本论》中劳动价值论为分析框架, 通过解剖智能算法对劳动过程的渗透、数据资本的价值攫取机制、人机协作中的新型剥削形态, 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技术革新中的自我强化逻辑。以此论证人工智能并未颠覆劳动价值论的理论根基, 反而以技术异化的极端形式验证了马克思关于资本积累内在矛盾的预言。要实现技术的人本转向, 必须建立数据生产资料公有制与全球技术治理体系, 这是21世纪劳动解放运动的必经之路。

关键词

劳动价值论, 人工智能, 资本论, 异化

A Contemporary Exposition of the Labor Value Theory in “Das Kapital”

—Critical Thinking Grounded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ongmei Huang

School of Marxism,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Received: June 28, 2026; accepted: July 20, 2026; published: July 29, 2026

Abstract

The explosive advancemen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today is sending shockwaves across the globe. It has not only transformed the concrete forms of material production but also profoundly reshaped the underlying logic of value creation and distribution. Taking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laid out in Marx's *Capital* a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paper dissects the infiltration of intelligent algorithms into labor processes, the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data capital captures value, and new forms of exploitation emerging in human-machine collaboration. It unveils the logic of self-reinforcement of capitalist production relations ami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n this basis, it argues tha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not overturned the theoretical foundation of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Instead, it corroborates Marx's prophecy regarding the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through an extreme manifestation of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To steer technology toward human-centered development, it is imperative to establish public ownership of data as a means of production alongside a global technology governance system—an indispensable path for the labor emancipation movement in the 21st century.

Keywords

Labor Theory of Valu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apital, Alien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代人工智能技术的裂变发展正深刻重塑全球生产范式，引发学界对其与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关系的激烈争论。技术决定论者宣称智能系统已超越“活劳动创造价值”的经典命题，而传统辩护者未能充分回应算法对劳动过程的重构。本文以《资本论》为分析框架，论证人工智能并未颠覆劳动价值论，反而以技术异化的极端形式验证马克思关于资本积累内在矛盾的预言，即智能算法通过“数字泰勒主义”实现对认知劳动与情感劳动的精细化控制，平台资本则以数据提取主义将用户数字痕迹转化为生产资料，在人机协作中完成隐蔽的剩余价值榨取。这种新型剥削形态恰恰印证了资本通过技术革新缩短必要劳动时间、相对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经典机制。基于此，本文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技术革新中的自我强化逻辑，并论证劳动解放的实现路径不在于技术演进本身，而必须建立数据生产资料公有制与全球技术治理体系，这是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回应数字时代人类命运问题的理论使命。

2. 劳动价值论下人工智能的本质

2.1. 劳动二重性视域下的 AI 技术定位

人工智能的技术本质是什么？这一问题的答案取决于提问者所持的政治经济学立场。在《资本论》开篇，马克思通过对商品的二重性的分析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表现为“抽象劳动形成商品价值，具体劳动生产使用价值” ([1], p. 70)。这一方法论在 AI 时代仍具根本性解释力，AI 技术本体呈现出商品劳动的二重性。以 ChatGPT 为例，大型语言模型的本质是人类抽象劳动的物化结晶，其将编写代码、调试模型的创造性劳动物化为机器学习模型的价值实体。训练 GPT-4 所需的海量文本数据，凝结着程序员、数据标注员、内容创作者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然而，若仅停留于劳动价值论内部，则难以回应 AI 智能源于用户数据提取、非程序员有酬劳动这一对传统价值理论的挑战。监视资本主义理论将这一挑战推向极致。肖莎娜·朱伯夫(Shoshana Zuboff)指出，生成式 AI 的训练数据本质上是对人类“行为剩余”的无偿开采。用户在此过程中并非从事劳动，而是沦为数据提取的被动客体，AI 的价值来源亦非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凝结，而是平台企业通过技术架构将人

类经验转化为可计算、可操控之行为预测商品的预测权力[2]。其明确拒绝将监视资本主义理解为劳动剥削的延伸,认为传统马克思主义无法解释像刷短视频、发社交动态等“免费劳动”的价值生成机制。但该理论存在盲区,它将数据视为可自动开采的“自然资源”,却忽视了数据从原始行为到训练素材的转化过程本身需要大量人类劳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数据,近年来,为 AI 模型做数据标记逐渐成为菲律宾新兴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业者超过 200 万人[3]。这印证了《资本论》中强调机器大工业时代仍然是人的劳动创造剩余价值([1], p. 427),其理论如今同样适用, AI 数据平台都是需要许多数据劳动力来完成工作。AI 的算法只是物化“过去劳动”,通过智能系统的持续运行不断转移其价值。这就意味着具体劳动有了新的载体,例如自动驾驶和 AI 客服,他们的算法系统承担着原本由人类执行的具体劳动,但算法系统的价值实现仍需依赖工人维护的具体劳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机器体系中,物化劳动本身不仅直接以产品的形式或者以当作劳动资料来使用的产品的形式出现,而且以生产力本身的形式出现”[4]。这一理论在当代 AI 技术演进中持续显现其解释力,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智能技术集群,本质上仍属于社会总体劳动时间的历史性凝结,这就是“死劳动”的物化形态[5]。机器体系不过是社会知识的物化,它本身并不能脱离活劳动而独立创造价值,如今的人工智能便是过去的机器体系。

2.2. 价值创造的边界争议

AI 的发展导致硅谷技术精英鼓吹“AI 自主创造价值论”,例如,胡斌,何云峰在其文章中提到,“经典劳动价值论已经不再适用于弱人工智能时代”[6]。这种观点在理论层面混淆了价值转移与价值创造的本质区别。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视角考察,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始终是人类的抽象劳动,这一本质并未因技术形态的演进发生根本改变。平台资本主义理论从组织形态角度补充并反衬了这一判断。尼克·斯尔尼塞克(Nick Srnicek)指出,OpenAI 等企业的核心资产并非代码本身,而是通过 GPT 产品积累的垄断性数据网络与用户锁定效应, AI 的价值增殖遵循“网络效应”逻辑,形成“用户越多、数据越丰富、模型越精准、吸引更多用户”的自我强化闭环[7]。斯尔尼塞克虽强调平台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垄断性数据资产而非劳动本身,但其揭示的闭环逻辑恰恰表明了该链条的每一个环节均依赖持续的人类劳动投入。一旦脱离用户的日常数据生产与平台运维劳动,所谓“自我强化”即刻断裂。因此,平台资本主义理论非但没有证成“AI 自主创造价值”,反而从资本积累的组织形态层面揭示了 AI 的价值实质是平台资本对人类劳动成果的垄断性转移与占有,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依然是人类的抽象劳动。

根据马克思的观点,商品的价值确实来源于生产它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人类的抽象劳动([1], pp. 48-55)。生产资料,比如机器、工具,虽然参与生产过程,但它们只是转移自身的价值,并不创造新的价值。智能算法系统作为“对象化劳动”的具象化存在,本质上属于生产资料范畴,其运行仍需依托人类工程师的持续劳动投入、数据标注者的基础性劳动以及终端用户的数字劳动。即便在自动化程度最高的生产场景中, AI 系统本质上仍执行着价值转移功能,技术中介将前期凝结的人类活劳动转化为新的价值形态,而非真正创造新的价值增量。正如马克思在剩余价值理论中描述的,“表现为一定量的过去的、对象化的劳动,作为决定产品价值的因素之一转移到产品价值中去”[8]。所以当代数字资本主义通过构建“技术黑箱”遮蔽劳动过程的可见性,将价值转移过程异化为“自主创造”的表象,这种认知谬误实质上是技术决定论在价值理论领域的投射。

3. 智能算法重构剩余价值榨取机制

3.1. 剩余价值剥削的数字化转型

马克思认为,“资本家能够通过增强工人的劳动时间和通过技术进步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来增加剩余”([1], p. 366),在 AI 时代,这个理论仍然适用,这一机制经由平台资本主义与监控资本主义实现了更为隐蔽的变

形。平台企业通过网络效应将用户日常数据生产包装为免费使用，实则将休闲时间转化为无酬劳动，以技术架构替代传统监督。监控资本主义对用户“行为剩余”的无偿开采，使价值榨取渗透至日常生活每一缝隙。二者共同表明了平台资本主义重构了劳动组织形态，使剥削从时间控制转向网络锁定，监控资本主义革新了价值提取机制，使榨取从劳动过程扩展至“行为剩余”。这就是资本主义正在通过智能算法优化来实现隐蔽升级的剥削机制。以美团外卖为例，平台通过订单的路径规划算法将骑手配送时间压缩，设置时间界限不断挑战骑手生理极限。美团外卖的发展呈现出效率的提高且骑手的收入降低的趋势，这正是因为智能算法系统能够实时调整配送范围，将骑手困在“算法牢笼”中，也折射出马克思批判的“通过技术手段延长剩余劳动时间”的当代形态。这印证了马克思对技术异化的预见，“机器的资本主义应用使工人从属于机器的无意识的运动”[9]，而在数字时代，这种从属关系已演变为劳动者对算法指令集的系统性依附。

3.2. 劳动异化的数字化转型

AI 时代下大数据成为了资本要素，在此之下的资本剥削除了算法对劳动时间剥削，还有休闲时间的资本化。现如今人们的生活离不开各大短视频平台、购物平台和社交媒体，人们的工作、休闲、娱乐生活全被互联网数据记录在册。人们在无意识和无形中为各大平台贡献个体数据，这些数据又能够通过智能算法的演变为资本家提供数据资本。例如，短视频用户看似自由的内容创作，实质在为平台训练推荐算法提供免费劳动。每个点赞、滑动、停留动作都被转化为训练数据，平台由此每年节省大量数据采购成本。平台用户在创作过程中投入的劳动，被异己的力量占据，用户以为是自我意识的休闲活动，却无形地为资本家提供数据贡献，这揭示了剥削已经渗透到人们休闲领域。正如马克思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提到的“劳动对工人来说是外在的东西……他在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他的劳动不是自愿的劳动，而是被迫的强制劳动。因此，这种劳动不是满足劳动需要，而只是满足劳动需要以外的需要的一种手段”[10]，这可以理解为“异化劳动表现为生命的牺牲”。在 AI 时代，这种劳动的异化表现是用户在平台投入生命的力量，但这些力量却被异己的力量所占有，最终导致工人自身的异化。这深刻揭示了当今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者的困境，劳动不仅没有成为实现人的本质的手段，反而成为了一种自我牺牲和自我异化的活动[11]。

3.3. 全球剥削的数字化

在 AI 全球化大浪潮中，发达国家凭借技术优势，通过 AI 技术输出和数据控制，对发展中国家形成新的“技术殖民”，进一步加剧了全球阶级分化和南北差距。发展中国家在技术依赖和数据主权上面临严峻挑战。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成为新的生产要素，大型垄断高科技企业通过数据垄断和算法垄断来实现剩余价值的转移。这些企业通过收集和分析用户数据，实施精准营销和差别化定价，从而获取更多的剩余价值。例如，数字平台通过算法共谋和数据优势，实现同步定价和市场控制，进一步加剧了对剩余价值的榨取。这种数据和算法垄断使得落后国家的中小企业在数字市场中处于劣势地位，进一步加剧了全球范围内的剩余价值转移。对于发达国家而言，剩余价值的转移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制止一般利润率下降，提高劳动者的真实工资水平和福利水平。而对于欠发达国家而言，剩余价值的转出会进一步降低利润率，制约国内消费水平，加剧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这种不平衡不仅体现在经济实力差距上，还体现在劳动异化程度的加深和贫富差距的扩大。

4. 价值分配格局的颠覆与重构

4.1. 数据资本的垄断性积累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提到，“资本的垄断成了与这种垄断一起并在这种垄断之下繁盛起来的生产

方式的桎梏。”([1], p. 874)在人工智能时代,平台资本主义通过技术霸权重构分配秩序,形成了数据的基本垄断性积累。数据资本的垄断性积累是指少数大型科技公司或实体通过控制大量数据资源,形成市场主导地位的现象。这就加剧数据集中化,表现为少数企业通过平台经济、网络效应和技术优势,积累了海量用户数据,形成数据垄断数据集中化。数据垄断就形成壁垒,在垄断企业的先发优势和高壁垒下,新进入者难以生存。正如马克思讲的失去了竞争,垄断就成为了技术发展的阻碍, AI 技术的垄断会间接控制了 AI 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除此之外, AI 作为工具,会影响各行各业的市场权重,从而影响市场的竞争格局。

4.2. 阶级关系的技术性分化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重塑全球阶级结构,阶级关系呈现技术分化。第一种就是技术资本的集中形成新的“技术资产阶级”。AI 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数据资源和高端技术人才,这使得拥有这些资源的企业和个体迅速积累财富和权力,并通过控制算法、平台和数据巩固其经济和社会地位。第二种就是劳动价值的分化。AI 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正在取代传统劳动力,尤其是中低技能劳动者,导致其经济价值和社会地位下降。与此同时,像数据科学家、算法工程师这样的高技能劳动者就因其稀缺性和不可替代性,成为“技术无产阶级”中的特权阶层。这种劳动价值的分化加剧了阶级间的经济不平等。这就会扩大知识鸿沟,导致社会流动性固化的问题,从而导致新型的积极矛盾。这一现象会加剧了经济不平等,还对社会治理和全球秩序提出了新的挑战。

5. 劳动解放的智能时代路径

5.1. 生产资料的数字化革命

智能时代的劳动解放,存在理想与现实的深层矛盾。欧盟推动的数据开放效果有限,科技巨头仍掌控核心技术,公共数据多被大企业垄断利用。要将数据公有制从理念转化为实践,需考察具体的制度模式及其经验边界。数据合作社代表自下而上的集体行动。美国旧金山的 Driver's Seat Cooperative 汇集网约车司机数据,将集体洞察出售给政府部门并在成员间分配收益,使劳动者从被数据提取的对象转变为数据收益的主体[12]。然而研究表明,该模式在财务上不可持续,现已变更法律结构[13];纽约 Up & Go 平台仅抽成 5%、95%收益回归家务劳工,却因本地化属性限制而难以做大。数据信托引入第三方受托机构,通过信义义务建立制度化信任([14], pp. 61-76)。英国 ODI 试点取得进展,但高度依赖政府资助[15];多伦多 Sidewalk Labs 的公民信托计划因公众抵制而失败,被直指为监视资本主义的殖民化实验([14], pp. 61-76)。中国探索出自上而下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路径,成都模式以国有资产运营实现利益反哺,但市民未直接参与收益分配[16]。上述探索表明,单一制度模式无法独立应对数字资本主义的系统性挑战。劳动者掌握数字生产资料,需将技术民主化与制度变革相结合,在多元实践中重构“数据劳动-数据收益”的直接关联,方能实现马克思劳动者掌握生产资料命题的数字时代版本。

5.2. 人机关系的解放性重构

在智能时代重构人机关系,关键要让技术真正服务于劳动者而非资本。各国在应对该问题上都有进行尝试,但将宏大路径落实为具体制度仍面临诸多障碍。在算法治理层面,德国 2021 年修订《企业组织法》,赋予职工委员会在引入人工智能时的知情权、外部专家聘请权及人事决策中的共同决定权,使算法管理纳入劳资协商框架[17]。然而,平台经济中分散的零工劳动者往往难以复制此种制度化协商路径——正如国内研究所揭示的,外卖配送员等群体面临算法决策不透明、集体行动渠道缺失的结构性困境[18]。若将数据公有制从口号转化为实践,须诉诸可操作的法律机制。数据信托作为一种新型治理方案,国内

学者已展开系统探讨。冯果、薛亦飒提出，单纯通过立法赋权并不能改变强权即正确的现实，信托机制以信义义务实现数据控制人与数据主体之间权利义务的不均衡配置，通过降低举证难度、提高救济机率来保护数据主体的脆弱性[19]。翟志勇则区分了美国信息受托人方案与英国数据信托方案，指出后者通过建立第三方独立机构提供数据信托服务，已提炼出数据信托生命周期的六个阶段和五种法律结构，为我国数据交易和公共数据管理提供了重要参考([14], pp. 61-76)。然而，数据信托的规模化仍面临信任构建、资金可持续性与成员参与度的瓶颈。在产业转型层面，韩国 2017 年调整自动化设备投资税收抵免政策，将企业可享受的税收减免从 3%~7% 下调至最高 2%，被媒体称为机器人税，试图以税收杠杆调节自动化速度[20]。但该政策具体的收入再分配机制尚不明确，其实际效果仍有待观察。

总之，技术解放不能只靠发明新工具，而须让劳动者握紧方向盘，既要法律迫使企业分享数据利润，构建数据合作社与信托等替代性产权安排；也要联合发展中国家打破技术霸权。说到底，人机关系的解放不是消灭技术，而是确保技术永远不能骑到人头上。

5.3. 建立人工智能伦理规范

人工智能的发展日新月异，而人工智能伦理规范急需构建，其构建需以技术向善为价值基点。整体规范体系需围绕人类主体性保障与数字社会正义搭建核心框架，涵盖责任伦理、算法正义、人机协同、数据主权四大核心维度，实现技术创新与伦理约束的协同统一。在基础伦理原则层面，需筑牢三重核心准则。一是压实责任伦理，构建全周期追责机制，明确研发、运营主体的法律与道德边界，消解人工智能黑箱特性引发的归责真空问题。二是健全算法正义体系，通过数据偏见矫正、算法透明化与可解释性建设，从源头遏制算法歧视，维护数字社会公平。三是坚守人机协同伦理，在公共治理、司法决策等关键领域保留人类最终裁决权，杜绝技术消解人类道德主体判断力。此外，数据主权治理是伦理规范落地的核心难点，需依托数据公有制逻辑，以具象化制度模式替代空泛治理理念，重点落地数据合作社与数据信托两种实践范式。数据合作社以用户共有共治为核心，瑞士 MIDATA 医疗数据合作社作为全球标杆性实践，构建了用户自主管控、民主监督的数据流通与收益分配机制，有效破解了医疗数据权属模糊、主体收益失衡的治理难题，为公共数据普惠化利用提供了可行范式，但存在大众治理能力不足、规模化落地困难等局限[21]。数据信托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托管数据，契合我国数据三权分置制度，国内云南信托公共数据项目、贵阳个人数据信托试点已验证其落地价值，不过目前仍存在监管细则缺失、估值标准不统一等现实短板。

人工智能伦理建设需依托多元协同治理体系，通过政府立法监管、行业自律规范、公众监督兜底的模式，规制资本无序扩张与算法权力异化。将人本伦理深度嵌入技术研发与应用全流程，可推动人工智能从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转型，实现技术与人类福祉的辩证统一。

6. 结论

本次研究结合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论证人工智能技术的资本主义应用并未消解劳动价值论的历史解释力，反而以算法操控、数据垄断和劳动数字化等新型异化形态，确证了技术拜物教遮蔽下剩余价值剥削机制的隐蔽扩张。AI 时代的价值创造依然根植于人类劳动，而资本对劳动过程的智能再造实质是剥削形态从物理空间向数字空间的殖民化延伸。当人工智能创造庞大的市值时，其底色仍旧在演绎《资本论》揭示的价值规律。当代马克思主义者的历史使命，在于揭示智能技术遮蔽的社会关系本质，将算法霸权转化为人类解放的工具。未来，技术的人文主义需要突破私有制对生产资料的垄断占有。我们应该建立数据的共享机制，打破平台资本对数据的无形占用。除此之外，我们应推进全球技术治理的民主体系构建，遏制新型数字霸权。只有实现技术伦理、制度创新和劳动者主体性的辩证统一，才能为智慧文

明演进中的劳动解放开辟一条现实的道路。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资本论[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 [2] Zuboff, S. (2019) *The Age of Surveillance Capitalism: The Fight for a Human Future at the New Frontier of Power*. PublicAffairs.
- [3] 高文宇. 美“AI 血汗工厂”压榨多少海外劳力[N]. 环球时报, 2023-08-31(004).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1 卷) [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92-93.
- [5] 大卫·哈维著. 资本的限度[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7.
- [6] 胡斌, 何云峰. 弱人工智能时代的劳动价值论与劳动制度[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19(4): 5-14.
- [7] Srnicek, N. (2017) *Platform Capitalism*. Polity Press.
- [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2 卷 1861-1863 年) [M]. 第 2 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89.
- [9]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4 卷 资本论第 1 卷) [M]. 第 2 版.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1: 429-432.
- [10]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 1842 年 11 月-1844 年 8 月) [M]. 第 2 版.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271.
- [11] 杨宇辰. 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视阈下“玩工”劳动关系的再探讨[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4(8): 141-151.
- [12] Data Innovation Organization (2023) *Exploring Data-Sharing Models to Maximize Benefits from Data*.
- [13] 丁晓东. 数据劳动者的数据权利: 数据合作社的理想与现实[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4(2): 146-165.
- [14] 翟志勇. 论数据信托: 一种数据治理的新方案[J]. 东方法学, 2021(4): 61-76.
- [15] 凌超. “数据信托”探析: 基于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化的双重视角[J]. 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 2022(2): 22-28.
- [16] 门理想, 张瑶瑶, 张会平, 等.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收益分配体系研究[J]. 电子政务, 2023(11): 14-27.
- [17] Abbo, J. (2022) *Grundkurs Arbeitsrecht*. C.H. Beck, 424-428.
- [18] 吴慧婷. 数字零工经济中外卖配送员的体面劳动困境研究[J]. 新经济研究, 2025, 1(7): 15-18.
- [19] 冯果, 薛亦飒. 从“权利规范模式”走向“行为控制模式”的数据信托——数据主体权利保护机制构建的另一种思路[J]. 法学评论, 2020, 38(3): 70-82.
- [20] 王佳锚. 机器人纳税的征税阶段和征税方式研究[J]. 经济管理前沿, 2025, 1(11): 107-111.
- [21] 路禹臻. 瑞士 MIDATA 健康医疗数据合作社的运行实践与经验启示[J]. 中国卫生事业管理, 2025, 42(12): 1327-1334.